

# 「豪爽女人」论述的谜魅

虹辰

## ——性／别边缘的荣耀与权柄

我写〈从豪爽女人到豪爽左派：回应红笔「评豪爽女人一书」〉一文（立报 1995.4.25）的主要目的其实是希望知识分子能警觉到「性歧视主义」和「情欲沙文主义」的存在。不过在文章中我较少提到后者（也就是把「正常」的或自己所偏好的情欲模式当作唯一正确的模式之沙文主义）。而我之所以这么重视这两者，总要借机宣传一下，乃是因为我深深知道：如果有人怀抱种族歧视主义及种族沙文主义，那么他无法谈种族平等。或者，如果左派有性别歧视和男性沙文主义，那么他怎样去和妇女运动进行什么内部对话呢？同样的，左派若有性歧视与情欲沙文主义，又如何和性／别解放运动对话呢？（注：「性／别解放」乃是「女性主义性解放」的简称，同时我也将用「性／别边缘人」或「性多元人士」来指称「性少数」。）

所以我在回应红笔文章时，首重性歧视等等这些最基本的东西，因为对

基本理念有了共识，那么，具体的性／别解放的策略就可以进一步磋商了。可惜的是，在〈从现今的性解放怎样到社会改造〉一文中（1995.5.26），作者红笔尚未完全自觉到性歧视及情欲沙文主义态度的存在。就以那篇文章中比较具体地提到性多元人士的一句话为例，她说：「又如性虐待，特殊性癖好的性形式透过性商品的重塑此一物化的扭曲有性高潮的出现，是不是就此止步呢？」

让我在此先谈谈这句话中的情欲沙文主义谈起，然后再阐明左派介入性解放论述、反对性歧视的前提实践就是：促进性／别边缘人的荣耀与权柄；对此，「卖淫的性解放策略」将是我用以说明的例子。至于我对红笔文章主要论旨的回应，已写成〈「豪爽女人」论述的谜魅：本质论VS.建构论／压抑VS.解放／生殖中心〉（1995.8.10-12，收于本书中）一文，此二文可参照阅读。

### 难道存在着自然本真未经扭曲的性偏好？

在过去，某些左派人士一直视滥交、恋物、SM等「异常」的性偏好为

资本主义中产阶级异化或物化云云下的产物，特别是十九世纪以来逐渐成为讨论焦点的同性恋，往往很轻易地被打成物欲横流之下资本主义的罪恶象征。中国的左派作家，甚至台湾的乡土文学进步作家（例如，王禎和的〈小林来台北〉）都有这类立场。在西方，尽管性学家从十九世纪起就企图替同性恋「平反」，但仍被二十世纪许多西方左派视为某种资产阶级的东西。即使连马克思主义的性激进派如赖希（W.Reich）和写《情欲与阶级斗争》的Reimut Reiche，也都免不了对同性恋有某种程度的歧视。

现在人们学会了隐藏对同性恋的沙文主义态度，可是对于其他性偏好仍然不改其沙猪态度，媒体和教育中仍充斥着对各种性偏好的抹黑。过去电影中的同性恋必然是其心必异、无情无义、毫无人性的杀人凶手（这不是说实社会里同性恋中没有奸杀犯，而是说同性恋族群整体被污名化了），而今日则由SM（虐待恋）、滥交恋、拜物恋、屎尿恋、变性恋、易装恋、群交恋、跨代恋、窃物恋、近亲恋、动物恋等等性偏好或性取向取代了同性恋。（与此同时，主流又把同性恋暗分为「正常的、道德的」同性恋与「变态的、滥交的」同性恋。针对主流这种策略，酷儿运动是有其对抗主流的积极

意义的。）

红笔在文中说：「性虐待、特殊性癖好的性形式透过性商品的重塑此一物化的扭曲有性高潮的出现」（按：不知为何红笔屡用「性高潮」而非「性感觉」、「性愉悦」），这里的关键在于她把性虐待这些性偏好或癖好「问题化、可疑化」，这正是另一种暗示这些偏好是「变态的」、「有问题的、有毛病的（特殊的）」的说法。如果红笔前后一致，采取傅柯式建构主义的立场的话（亦即，「变态」性偏好的建构同时也是「正常」性偏好的建构），那么就沒哪一种性偏好、性模式、性口味是「自然的」，它们都是社会建构的；换句话说，异性恋婚姻内一夫一妻，传统性姿势没有任何花招的为爱而性，也会是「透过性商品的重塑此一物化的扭曲」。事实上，在今天的社会中，一切「性」都是「透过性商品的重塑此一物化的扭曲」——如果我们要用这样的字眼来形容性的社会建构。）

既然所有的性偏好模式都是建构的，都是和我们的文化、商品、权力关系等互相构成的，那么为何特别挑出性虐待等偏好呢？这难道不是预存的情欲沙文主义立场吗？红笔用「扭曲」的字眼，难道暗示有「未经扭曲的、自

然本真的「偏好」？

那些对「同性恋歧视」有认识的人很快地便可以看到这之中的相同逻辑。歧视同性恋的人往往也是采取把「同性恋」问题化、可疑化的手法：例如，询问为什么人会变成同性恋？好像把异性恋当作「自然」、「正常」、「没问题」，而同性恋都是可疑的或需要解释的。所以站在性／别解放运动的立场，我们坚持，应当询问的正是那些被视为当然、被赋予优惠待遇、享受道德光环的性偏好：为什么会有异性恋偏好？为什么会有非 $\lesseqgtr$ 没花招的性偏好？为什么人们不偏好变性、易装，而想维持同样的性别认同？为什么一旦脱离幼儿期，人们便不愿也不敢再公开地显示她／他对屎尿的爱恋？为什么人们要一夫一妻式的守贞，而不偏好多个性爱对象？为什么人们的性爱对象偏好常是限于同代或同年龄层，或限于家人以外？为什么人们的性交常是偏好最多二人，而非同时和二人以上性交？

对这些问题的探究，很快地会引领我们到一个「政治——社会」的方向去，也就是对「强迫性道德」（包括了「强迫异性恋」）的「性压迫」体制霸权的认识。「性偏好」不是一个心理范畴，而是政治范畴。同时我们也应

认识到，在这个强迫性道德的机制下，各种各样的性偏好，不论是同性恋、SM、滥交，还是变性、恋物、恋屎尿等等，都在每个人身上有各种程度及方式的分布呈现，或者可以简化地说，可以被「金赛量表」呈现，或说，有一种光谱式分布的呈现。（「光谱说」是很有用的比喻，但它的单一定位方式忽略了性偏好可以从思想、行为、言语、视觉……及仪式化程度等不同且不一致的指标来衡量）。既然每个人都是某种程度的「性变态」（性常态只是一种理想建构），那么为何一些人要（性）压迫另一些人呢？其实，「强迫性道德」或「性压迫」体制对各种边缘性偏好的建构及迫害，并非出于这些边缘性偏好只是少数人的性口味，或大部分人对这些边缘性偏好无知；事实上，对边缘性偏好的无知、性多元人士是少数、觉得边缘情欲恶心／怪异／肮脏……这些现况正是性压迫体制所造成的后果或效果。至于「性压迫」本身的源起，虽然和生殖脱不了关系，但是就像性别压迫／阶级压迫／年龄压迫／种族压迫……一样，无法简单地归诸于单一因果，必须就特定社会形态做开放式的分析。

## 左派介入性解放的金光大道：唤起工人的性意识

我之所以一开始就谈性歧视及情欲沙文主义，正如前述，是因为这是进入「性」领域议题的必要共识，就像在以社运角度切入「残障」议题时，不应持有关残障的歧视或「健全」身体形态的沙文主义，这是和残障运动结盟的起码共识。这个共识可以在日后修正，但却是表现对话善意的开端。

在此我可以顺便用残障为例来说明从一种新的社会对立（敌意、矛盾、冲突）到社会运动的发展。如果残障是一种新的社会对立或敌意，那么运动者首先要以各种各样召唤主体的论述（小说、戏剧、艺术、理论、口号，或者一切有用的言谈）来颂扬残障、荣耀残障、推广残障、美化残障、骄傲残障、力量输送残障……一如主流对待「健全」的身体形态一样。（如果你认为「残障」不值得推广美化，而认为主流推广美化的「健全」才是「自然」而非「自残」的另一种样态，那么你已经有了 *ableism* 的沙文主义）。而且，把残障定位为「受害者」的论述虽然是绝对必要的，但是应当是次要的；增强其力量、灌注其权力的论述才应是主要的，否则不利未来发展。

在主体召唤的初始，「残障」可能表现为一个自主的领域或议题，这种自主性也是任何运动萌芽时所需，一方面，我们强调的「自主性」是：残障不能化约为其他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的问题，另一方面，「自主性」则意味着：我们反对其他运动对残障运动的主导或影响。

此外，在主体召唤的初始，对「残障」的主体认同身分的界定会比较明确固定，以求主体现身——这是运动的首要目标，毕竟没有运动主体，何来运动？但是在组织运动开展后，对残障身分认同的定义便可以随着运动结盟而趋向变动、异质，过去被认为是「健全」的身体形态也可能在新定义中成为「残障」；换句话说，有些过去被认为是健全的人现在「认同」了残障（无疑的，「残障恋」的正当化及荣耀化，也就是对身心残障者之性偏好的推广，是这种认同政治的一部分）。而原本是自主性的、跨性／别、跨族群、跨年龄、跨阶级……的主体召唤现身论述，也随着运动之间的互动及社会互动而变得更特定其运动结盟对象。

我认为上述的残障例子，也适用于其他新的社会对立或矛盾的发展，不论是阶级、族群或「性／别边缘人」（性少数）。换句话说，促进性／别边

缘人的荣耀与权柄，就是促进新政治主体的现身、新社会冲突的开展，是最具体的反性歧视与反情欲沙文主义，是性解放运动的第一步。

我也曾在上篇文章提过，如果有人要从左派观点来介入性解放，与其无病呻吟地去否定刚出现的性解放论述，不如积极换起工人的性意识。例如，首先，深入工运去探讨工人的性问题（就好像探究工人的健康问题、娱乐问题、劳动条件问题、居住问题、交通问题、婚姻问题、退休问题等等一样），这种探讨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扫除工人常识中的性歧视及情欲沙文主义。其次，同等重要的，就是召唤工人阶级中的性／别边缘认同，亦即将荣耀与权柄赋予性多元身份的工人，这可以一方面扩大阶级运动的队伍（就像工运若搞环保、工伤残障、工作中的性别歧视等都可以扩大阶级运动的队伍一样），深化并多样化阶级斗争的形式，另一方面也可以发展出性解放的阶级路线，扩大社运团结的形式。这样的做法将会大大有助于性解放与阶级解放，同时丰富两者的论述；或者至少检讨阶级运动中可能存有的性／别歧视。这才是左派介入性解放论述的「金光大道」。（在英美女性主义者之间长期进行着有关赞成和反对性解放的大辩论，其中许多性／别解放的斗士都

是马克思主义或社会主义的女性主义者)。如果有人以左派修辞对新起萌芽的性解放或性／别边缘人之社会对立及主体召唤加以否定，而不是召唤工人阶级中的性／别边缘认同，那便是太匆促鲁莽，而有打压之嫌。

我的上篇文章写成后不久，就发生了一件不幸的事件，「劳工阵线」在抗议劳委会偏袒资方时使用了「爱资病」字眼，这个说法固然贴切抗争诉求，但是却强化了一般人对爱滋病的歧视。这个事件说明了工运中的性歧视问题的现实性（有关这个事件，可参看卡维波〈不要用压迫去反抗另一种压迫〉《台湾工运》第10-11期合刊，以及韩森与倪家珍〈勿以爱滋病暗喻作为抗争手段〉，《中国时报》，1995.5.3。）

《豪爽女人》这本书虽然是主要以女人为性／别解放主体的呼召对象，但是它的论述原则及理论框架已替其他性多元人士或性／别边缘人打开最激进的空间。紧接着在这本书之后，出现的「豪爽女人」性／别解放论述（有些是主体召唤，有些是后设理论的探讨），都一直在反击对「性（解放）」的否定，并开始将「豪爽女人」的论述逻辑或原则应用到其他性多元人士方面。在未来，性解放论述应当继续批判性教育的霸权，而且继续对性多元人

士的主体解放进行召唤，不论是同性恋或其他「性变态」、私生子、性滥交者、爱滋病带原者或病患、性工作者（卖淫者）、性工业的劳工、因「性」而被歧视打压的女人、老人、青少年等等，这些性多元人士要求的不仅仅是最起码、原本就应当得到的愉悦的权利，而且更要「荣耀与权柄」（即，光荣、肯定与赞扬，还有实现情欲正义及荣耀的权力实力）。除了批判保守派外，性激进派的性解放要批判暗爽（不动摇根本制度）的性开放，要批判自由派只谈差异不谈对立的「情欲多元包容主义」（关于这一点可参看：何春蕤〈台湾性论述战场观察：海蒂之前与海蒂之后〉联合报 1994. 10. 11，已收于书中）。

### 卖淫者和其他性／别边缘人应有荣耀与权柄

在我看来，红笔文章中唯一对性／别解放论述有具体批评的是关于「卖淫」（性工作或性劳动），可惜她语焉不详，只在抽象文句的基础上推演，看不出究竟有何道理。我认为如果有人要对现有性解放论述路线作出批评，

就应多谈这类具体特定问题。

首先，我认为性／别解放论述应当对性工作者进行主体召唤，为之「平反」，给予荣耀与权柄（马克思也曾荣耀工人，说无产阶级是历史的主人、财富的创造者、社会变革的主体先锋等等）。在西方，有少数知名女性主义者乃是妓女出身，比起台湾知名女性主义者只有学者出身的现象要好的太多了。现在女同性恋者在妇运中已有一定的正当地位及论述优势，妓女也应当有同样的正当地位及论述优势。由于当代西方的女性主义性激进派对性工作已有许多讨论（包括扫除了许多有关性工作的迷思和抹黑），我们不必再从像《一个妓女的警世告白》（新雨出版社）这类书开始，但是我们对待「妓女／家庭主妇」关系的论述应当和我们对待「女同性恋／女异性恋」关系的论述相同。

或有人说，给予妓女「荣耀与权柄」会导致家庭主妇的不满，但是我们的意思并不是否定家庭主妇（婚姻中传统的女人角色），不是指控她们「与敌人共枕」或「父权的共犯」。（同样的，我们也不会简单否定像异性恋女人这种性关系中传统的女人角色，因为异性恋女人和家庭主妇都不是同质的

整体，也有被父权边缘化或不认同自己身份的异性恋女人及家庭主妇）。但是我们必须指出：在主流一片肯定家庭主妇（或异性恋女人）声中，符合主流形象的家庭主妇（或异性恋女人）已有神圣的光环和道德优越感；故而荣耀妓女（或同性恋女人）是十分必要的。在这样的脉络下，我们应肯定妓女的意识，例如，她们认为家庭主妇不但免费给男人睡，还要给男人做家事养小孩；妓女是妇运的步兵，等等。

这里谈的「妓女——女同性恋」原则也同样地在《豪爽女人》中被应用；此书不但荣耀了所谓的「坏女人」，也肯定了她们的坏女人意识（86-87页）。如果「好女人」对这种论述策略不满，实在应该反省历来自身所享受的神圣光环和道德优越感。好女人也必须明白：妇运不应只是由「好女人」来领导或构成，「坏女人」也应有同等的一席之地。妇运已经逐渐倾向赋予女同性恋「荣耀与权柄」的策略，下面则应逻辑一贯地赋予妓女及坏女人「荣耀与权柄」。

总而言之，从性／别解放立场来谈性工作时，若有了对性工作者主体肯定的前提，不因性歧视或沙文主义而贬低性工作者，那么我们便可以来谈

「性工作者」性解放的运动策略了。在这一点上，红笔好像是反对「卖淫除罪化或合法化」，这当然可以讨论。让我先简单地陈述我的看法。

性工作应当由地下转入地上，脱离前资本主义的人身依附（准奴隶制）的雇佣形态，因为这种形态对劳动者极为不利，既受过度剥削，也无劳动安全福利的保障，劳动条件恶劣，很难组织工会，而且受警察及黑社会的控制，和顾客协商或选择的权力也较小。事实上，如果今天还有哪一种行业或工作的劳动力不是「自由」的，一定会遭到左派或进步人士的批评，并为其抗争奋斗，性工作亦不应例外。

头脑不清的性歧视人士可能会问：荣耀卖淫者，争取卖淫者的工作权益，那不是支持卖淫制度，持续卖淫者所受的压迫吗？问这种问题的人应当想想，荣耀工人，争取工人的工作权益，就必然是支持资本主义对工人的剥削吗？说穿了，问这种问题只不过暴露了她对卖淫者根本的性歧视罢了。

总之，我们应当透过对性工作者的主体召唤，使「卖淫除罪化或合法化」的主张成为其权利意识的一部分。至于卖淫的资本组织形式（例如卖淫者的合作社）、国家介入程度，都是可以再商讨的细节。一九八五年在阿姆

斯特丹起草的〈世界卖淫人权宪章〉则是很好的起点。

## 新「性」研究

谈「性解放」但不把焦点放在性／别边缘人（性多元人士）或者情欲模式、性偏好的讨论上，会很容易变成谈玄说虚无病呻吟的。如果我们不紧贴着具体的情欲现实，那么我们谈出的「整体」现实往往是实质上打压并否定情欲的，故而，我希望进步人士对性／别解放的讨论，都能够「下乡」、「田野」或「蹲点」一下，亦即，以性多元人士的被压迫处境为焦点。毕竟，不处理性／别边缘人这些性解放的主体，还谈什么性／别解放？

在西方的人文社会科学界，这二十年来至少有五个话题被人讨论最多，或争议最大，文献满坑满谷，每个话题的资料都可以做成N篇博硕士论文，而且尚有很大拓荒的余地；它们是A片（色情材料）、同性恋酷儿理论、S/M、爱滋病及女性情欲。我们应当多汲取其讨论成果，并从这些议题来辩论出性／别解放运动的不同路线。另一方面，当然还要探究其他同样应被注意的性／别解放议题，像「性变态」、性教育、婚姻家庭、性工作、性学史等

等。

最近一年来，特别在英美文学、比较文学、文化研究、媒体研究、应用伦理学、批判理论中掀起了对「性」研究的热潮，出版了大批书籍（巡视新书出版即知），成为「后殖民论述」后的最新显学，当然这股热潮也吸纳了之前的理论资源：后现代主义的性激进派之兴起、非西方白人的性研究观点、性少数社会运动与国族、知识／权力与性认同政治，均是例子。

台湾自去年以来的性骚扰话题、豪爽女人、女性情欲、A片事件、情欲拓荒、妖言与女「性」公共论坛、性书出版热、媒体与电影中性少数或偏差行为之呈现、媒体性话题、电视性节目、电话「性」交友、性教育、同性恋运动、同性恋校园社团及出版品的成长、酷儿的反思、女同志与妇运的关系、爱滋带原的上升、牛郎大批浮现、青少年卖春或色情陷阱之说的建构、网路上的色情与性讨论等等，提供了极为丰富复杂的研究素材，正是进行参考西方学术的本土性研究契机。

（1995年8月27日破周刊）